

证券代码：871803

证券简称：太湖湖泊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9日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晓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任命沈冀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8）该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